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492 号,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,存在的不足及 2019 年重点工作共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(www.safe.gov.cn)"信息公开"栏目下载。

第一部分 工作情况概述

2018 年,国家外汇管理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牢固树立"四个意识"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认真落实《条例》以及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,按照《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具体要求,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加强外汇形势政策解读,及时回应公众关切,优化平台建设,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

一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。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由一位分管副局长任组长,各部门一位司领导参加。 日常办公机构设在综合司,部署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要求。

- 二、不断完善配套制度和工作程序。政府信息公开不仅要处理好公开和保密的关系,还要着力加强解读回应,不断推进平台建设,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为此,国家外汇管理局先后制定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互联网站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微博微信发布运行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关于推进外汇管理形势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工作的意见》,不断优化信息公开工作程序,并在具体公开工作中严格执行。
- 三、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一是围绕推进"放管服"改革,逐一梳理外汇管理法规效力,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部分外汇管理法规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。2018年,共废止失效外汇管理法规22件。及时标注已公布法规的废止失效情况,每半年更新公布1次现行有效主要法规目录,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使用。二是稳步推进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。完善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、各外汇分局子站"双公示"栏目设置及相关工作机制安排,切实落实许可和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向社会公开的要求。三是集中梳理更新外汇管理相关业务政策问答29项,针对银行、企业在执行外汇管理规定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答。四是加强与商务、海关、税务等部委的深度合作,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。

四、加强外汇形势政策解读。一是主要负责同志通过出席新

闻发布会、发表署名文章、接受媒体采访、外事会见等,带头宣讲外汇形势和政策取向。二是新闻发言人出席国务院新闻办发布会,深入解读跨境资金流动情况。2018年,共出席 3 场发布会,组织 1 场媒体吹风会,境内外媒体到场合计 102 家次。三是业务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加大外汇形势政策解读,通过多渠道、多形式对外发声共 85 次。四是开展改革开放 40 周年外汇管理专题宣传,共在媒体刊发宣传文章 15 篇,全方位展示外汇管理改革开放历程。五是加强舆情收集研判,针对误读、曲解、不实等信息及时批驳谣言,澄清事实,解疑释惑。

五、更好发挥政府网站主平合作用。一是认真落实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》,升级改版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,优化网站架构和布局,提升网站功能和稳定性。二是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,做好政府网站季度抽查工作,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,及时回复网友留言,更好发挥政府网站为社会公众服务的窗口作用。三是认真办理"我为政府网站找错"留言,及时处理网民反映的问题。

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、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

(一)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信息公开情况。一是及时公开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许可实施结果。包括公布已开办代客衍生产品业务银行名单、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名单、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名单,公告国家外汇管理局执法证信息等。二是按月公布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情况表》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情况表》以及内地与香港况表》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情况表》以及内地与香港

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汇出入情况。三是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,包含外汇管理随机抽查事项 17 项,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,推进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全覆盖。四是及时以查询方式向社会公开外汇检查执法情况。2018 年,以查询方式披露企事业单位外汇违规信息 825 条。同时,加大外汇违规信息曝光力度,分 6 批次通报 130 起外汇违规案例,震慑违法违规行为。

(二)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公开情况。一 是及时公开外汇局 2018 年预算及 2017 年决算、"三公"经费支出 预决算情况,细化相关公开内容,包括公开因公出国(境)团组 数及人数、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、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及人 数,以及"三公"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。二是严格按照《政府 采购法》要求办理政府采购项目,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、中央政 府采购网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招投标公告、采购文件、中标或 成交结果、采购合同等情况,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公开 招标项目信息。三是及时公布外汇管理政策法规。主要外汇管理 法规、重要行政审批或行政处罚结果等,均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 政府网站、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》等向社会公开。四是公布《2018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主要统计数据发布时间表》,及时发布相关统 计数据,并提供时间序列数据跨表查询。五是发布《"一带一路" 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概览》,为参与"一带一路"贸易投资活动的银 行、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更丰富的参考信息。六是公开"两会"建 议提案办理结果。2018年, 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 36件, 内容主要涉及外汇支持国家改革开放和重大战略部署、防范化解

跨境资金流动风险、优化外汇管理工作职责等,均如期圆满完成相关答复,并按要求将主办、独办或分办的5件建议提案复文全文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,回应社会关切。七是编制发布《国家外汇管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,将应主动公开的内容细化为12大类、65条公开事项,并明确责任单位。

- (三)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、职能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情况。一是及时更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基本职能、历史沿革、局领导简历、机构设置及分支机构等信息。二是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地址及电话等联系方式。
- (四)其他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一是按时发布《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(2017 年)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(2017 年)》,接受公众监督。二是及时回应外界问询,回复网友邮件问询 22 次。三是畅通媒体采访渠道,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合作,及时回复媒体问询。

二、信息公开方式

(一)采用传统方式保证政府信息的有效公开。一是主要负责同志出席"两会"专题记者会、国务院例行政策吹风会,回应重大舆论关切和外汇热点问题,出席陆家嘴论坛、香港债券通周年高峰论坛,权威解读外汇形势和政策。二是开展外汇管理政策专题宣传,包括个人购汇政策、银行卡境外取现政策、外汇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,便利公众准确掌握外汇相关知识和规定。三是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》作为官方刊物,刊载外汇管理

政策法规,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发布电子版,便利公众获取使用。2018年共出版4期文告。

- (二)以政府网站为主平台公开信息。一是及时准确发布重要会议、决策部署、政策法规、统计数据及报告等方面的信息,重要政策及数据发布时配发新闻稿、答记者问或解读报告,并积极回应公众的政策与业务咨询。二是发布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年报(2017)》《2017 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》《2018 年上半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》等,详细解读外汇形势、数据及政策情况,便利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外汇形势变化和外汇管理工作。三是发布相关新闻发布会文字及视频实录,进一步扩大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辐射面。2018 年,共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3747 条,其中新闻稿 165 篇,包括政策解读稿 16 篇,数据解读稿 101 篇;政策法规 12 件,统计数据信息 311 条,其他各类外汇管理报告、监管信息 980 条;转载国务院重要政策信息 2279 条。
- (三)充分运用新媒体回应社会关切。一是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和政务微信"外汇局发布"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及时播发重大政策措施、重要外汇统计数据及发布会文字实录等权威信息。2018年,共编发微博 786条,微信 169条,"粉丝"数量合计超过 105万。二是对于媒体和网络上出现的不实报道,及时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予以澄清。
- (四)采取多种形式不断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。一是对于与公众利益直接相关的行政许可,采取在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办公场所设置触摸屏,制作宣传栏,摆放宣传单、活页夹等方式进行信息公开。二是对于新出台的各项外汇管理政策,充分利用电视、

杂志、地铁广告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渠道进行公开,并采取举办银行企业政策宣讲、知识竞赛、制作宣传手册、柜台详解、在银行网点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加大公开力度,方便银行、企业了解执行外汇管理政策。三是通过制作动漫、微视频、网络答题等形式,增强外汇政策宣讲和形势解读的趣味性和可读性。

第三部分 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、申请情况

2018年,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54 件,其中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的 113 件,以信函形式申请的 38 件,当面申请的 2 件,以传真形式申请的 1 件。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行政许可事项、统计数据具体项目以及外汇违法违规案例情况等,主要用于案件举证、研究学习等目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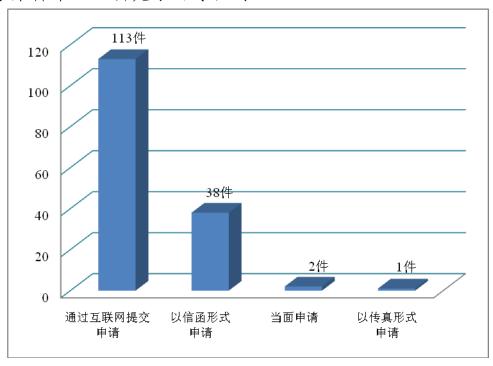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 2018 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二、申请办理情况

154 件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,有 11 件申请撤销,另有 2017 年底收到 2 件,答复完成时间在 2018 年 1 月,即 2018年依法及时答复 145 件。145 件信息公开申请中¹,"属于已主动公开"3 件,占 1.95%;"同意公开"8 件,占 5.19%;"申请信息不存在"135 件,占 87.66%;"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"6 件,占 3.90%;"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"2 件,占 1.3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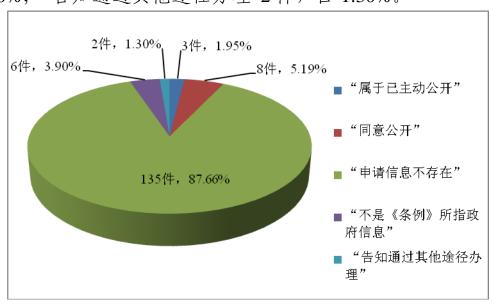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2 2018 年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此外,针对依申请公开中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外汇保证金交易平台问题,会同中国人民银行、公安部联合发布风险提示,声明未批准任何机构在境内开展或代理开展外汇保证金业务,提请公众谨防财产损失。

_

^{1 145} 件答复中,其中 9 件因申请人要求公开多项内容,答复数有重复。



图 3 会同中国人民银行、公安部联合发布题为《防范外汇按金风险 谨防财产损失》的风险提示

三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审查程序。经过审查,对于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不属于政府信息范畴的信息,依法不予公开;对属于政府信息范畴,但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,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等不予公开(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);对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,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进行申请。

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8年,国家外汇管理局未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

复议。

第五部分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8年,国家外汇管理局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。

第六部分 存在的不足及 2019 年重点工作

一、存在的不足

2018 年,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外汇形势政策解读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,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,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加以改进。比如,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升,外汇形势政策解读中专业性与可读性的平衡有待进一步探索,政务公开的信息化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等。

二、2019年重点工作

- (一)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进一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的要求,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,以政府网站为主平台,及时发布、深入解读外汇管理重要政策和主要统计数据。分批、及时在当年度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。完善新闻发布工作机制,积极通过新闻发布、政策吹风、接受采访等多种形式,增强与市场主体、媒体和公众的沟通,及时回应外汇管理相关热点问题,稳定市场预期。
- (二)更加深入地推进外汇管理政务公开工作。研究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"放管服"转变政府职能工作部署,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和法

规法制审核制度、公布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制度等制度要求,研究外汇管理政务服务事项"一网通办"及"互联网+监管"实施路径和计划,推进"互联网+政务服务""互联网+监管"和政府信息互联互通。

- (三)完善信息公开制度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修订进展, 更新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公开相关规定。进一步完善为国务院公 报提供文件工作机制。修订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配套管理办 法。
- (四)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检索功能。探索利用技术手段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。做好网站日常监测和抽查工作,切实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水平。